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07日，根据《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42）号），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决定（苏行审环评[2020]30126号）等要求，对公司“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东路55号，公司占地面积33425.4m²，建筑面积为7628.74m²，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

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本次技改扩建取消梳棉机、针刺机、背涂上胶机、电烘箱，增加1台开棉机和1台混棉机（技改后均为3台）、2台液压机（技改后为8台）、1台地毯控制系统（技改后为3台）、1台工业机器人（技改后为3台）、1台冷水机组（技改后为2台）、1台油温机（技改后为3台），新购置1台蒸汽锅炉、3台真空泵系统。对现有年产80万平方米针刺地毯生产线进行技改，取消部分棉纤维用量，增加PET纤维和BICO纤维，并扩大产能，新增年产针刺地毯40万平方米，同时取消年产行李箱盖板16万件的产线。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产汽车内饰件16万套、针刺地毯120万平方米。

工作时数：公司现有职工220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20小时工作制度，年运行60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9日，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取得“针刺地毯技改项目”在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太行审外技备[2020]2号）；2020年4月，公司委

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126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23日-24日和2021年03月29日-30日对“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现场监测，2021年04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1.875%，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的性质、地点、实验类型和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冷水机组冷却用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项目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排水与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项目出具了区域内部雨污水分流证明。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以SO₂、NO_x、颗粒物计）与纤维开松、混料、精开松、吸附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纤维开松、混料、精开松、吸附成型工序废气通过密闭凝棉器分离粉尘和纤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以上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开棉机、混棉机、液压机、地毯控制系统、蒸汽锅炉、冷水机组、真空泵系统等。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截留粉尘，收集后委托南京旭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60m²，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矿物油，委托资质单位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 10m²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QC2102200601E1、QC2102200601E2、QC2102200601E3、QC2103210201E）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锅炉反冲洗废水外排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6#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和速率

小时均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的低氮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7#排气筒出口的纤维开松、混料、精开松、吸附成型环节颗粒物外排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实验室通风口外1米处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664948566C001U；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针刺地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外排量；此外对处理系统进行定

期维护管理，提高处理效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7日